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臺、古往今來—建築沿革



澎湖林投公園

建築沿革

壹、前言

本署原辦公廳舍位於馬公市中華路 48 號，係民國 42 年 10 月間興建，後基於業務量增加需要，分別於民國 64 年、71 年改增建。改、增建後雖然提升辦公效率及工作舒適，但亦隨時間推移，漸漸面對外部與內部的環境變化。

外在環境部分，因澎湖地區地理環境特殊，空氣濕度重而鹽份濃度高，夏季常有颱風侵襲，冬季有四、五個月強烈東北季風吹襲，基此二項因素，鋼筋及金屬、木質門窗極易腐蝕，原辦公廳舍經十數年之使用，皆已陳舊，屋頂牆壁均有龜裂，逐年修繕花費不貲。

內在環境部分，原院、檢合署辦公廳舍興建時，建築結構狹窄；辦公廳舍及周圍設施占地僅有 2,416 平方公尺，本署分配辦公廳舍建築物總面積僅有 1,173 平方公尺，員工則有 53 人，極為擁擠，且欠缺大、小型會議室、圖書室、統計室、觀護人諮商室、發言人室、物品庫、當事人休息室等空間。各項業務電腦化作業後，資訊設備較佔空間。其次，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設「檢察事務官」等相關法令之增修，需增設相關空間。再者，社會日漸多元化、各種犯罪類型隨之增加，在在增加檢察機關業務，檢察機關職司犯罪偵查、刑事執行、兼負法律宣導、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又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與鄉鎮市調解業務。綜上，辦公處所不敷所需之情況至為灼然，為因應機關發展需要，以員額 65 人計算所需使用之空間規劃興建，以解決辦公廳舍嚴重不足之問題。

貳、遷建過程

一、遷建依據

行政院 89 年 9 月 14 日台 89 法字第 27100 號函、司法院與法務部第 115、116、120、122 次業務會談決議，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檢察署 89 年 10 月 7 日「協調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相關事宜」會議決議。



圖：民國 39 年新建之廳舍



圖：民國 42 年整建後之廳舍(第 11 任蔡首席檢察官晉昉與鄭主任書記官萬福合影)



圖左：民國 64 年整建後之廳舍(中華路)

圖右：民國 96 年整建後之廳舍(西文澳)

二、遷建用地取得過程

(一) 先期覓地

本署於民國 77 年間，謝尚徽檢察長協調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透過澎湖縣議會議長、副議長爭取馬公市第三漁港海埔新生地 3,000 餘坪土地無償撥用並獲管理機關首肯。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郭仁和院長認為漁港附近之腥臭味及漁業加工之噪音，恐將影響辦公環境，經向司法院林洋港院長及臺灣高等法院羅萃儒院長陳報，遂放棄該地興建辦公大樓之議。

嗣後，本署葉金寶、黃世銘、林輝煌、顏大和等各任檢察長積極在馬公市郊尋覓可供興建辦公大樓之適合用地，然因馬公市土地並非經過整體規劃使用，市區內可用之空地零落分散，欲覓得一處完整的合適需求空地已無可能，尋地之事致告終止。

當時，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亦積極尋找遷建用地，規劃取得馬公市文澳段 884 地號等 12 筆陸軍總部、省府地政局所有及私人所有土地共 3,507 坪，本署葉金寶檢察長即與院長郭仁和溝通，希望將該處作為院檢共同遷建用地，惜未獲得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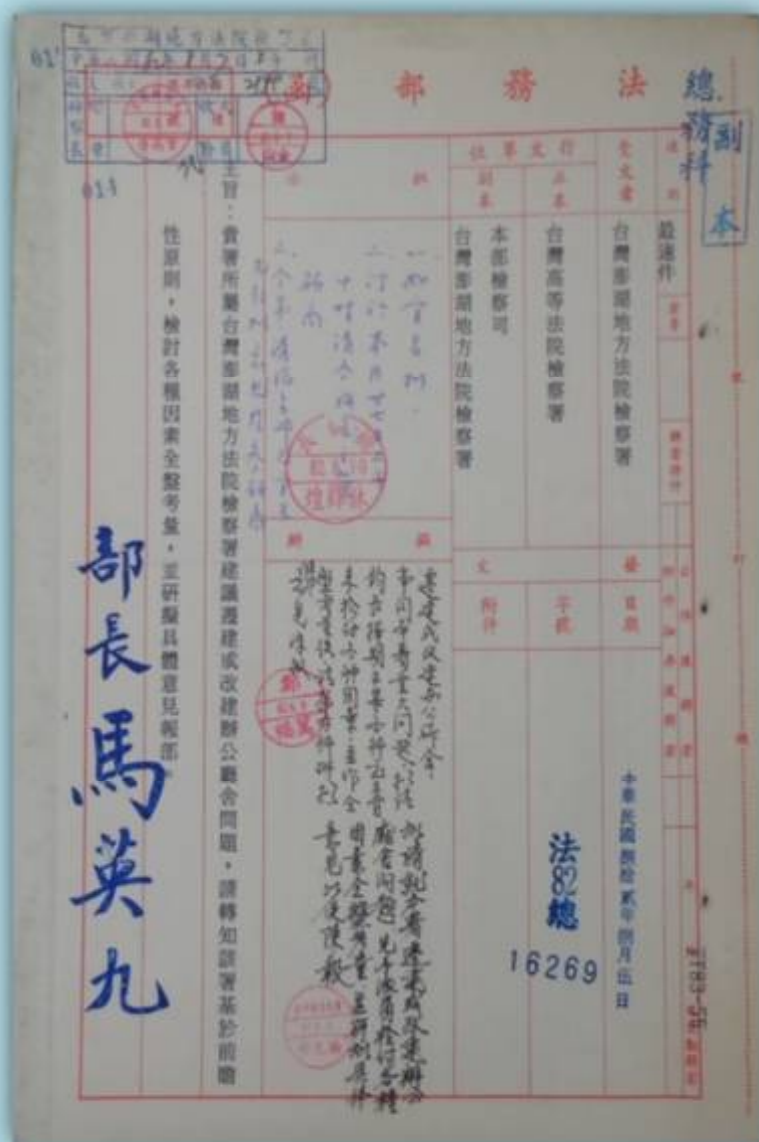
(二)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取得用地過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因與本署同感於現有辦公處所面積過狹，亟思覓地

興建新院辦公大樓，故擬定用地取得計畫，配合預算分階段執行

1. 取得陸軍總部管理之馬公市文澳段 877、878、881、882、883、884 地號等六筆土地共 9,453 平方公尺。
2. 撥用臺灣省政府地政局管理之馬公市文澳段 907-2、907-3 地號等二筆土地共 687 平方公尺。
3. 馬公市文澳段 879、880、904、905-2 地號等四筆私人土地共 1,456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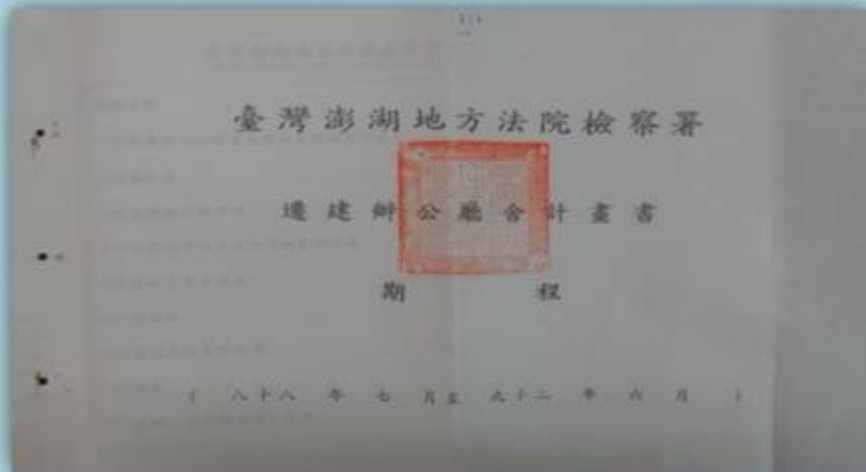
上述購地計畫自 78 年初執行迄 83 年 8 月止，費時 5 年完成。土地面積共 3,507 坪，扣除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43.25 坪及馬公簡易庭用地 1,504 坪，餘計 1,960 坪(6,478 平方公尺)規劃作為興建新院辦公廳舍用地。



圖：民國 82 年 8 月 5 日，時任法務部馬部長英九先生函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本署，就辦公廳舍遷建或改建問題，檢討各種因素全盤考量，並研擬具體意見陳報法務部。

（三）法務部協調換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經購地計畫取得用地 1,960 坪，規劃出 1,802 坪興建新院辦公廳舍，原非本於供院檢共同遷建使用之目的，而係基於該院單獨使用之目的而辦理。依據 87 年 6 月 22 日及 11 月 13 日之司法院、法務部第 115、116 次業務會談決議，司法院同意澎湖地方法院提供 5,960 平方公尺之三分之一予本署遷建辦公廳舍，究其源始乃法務部持國家資源共享互惠理念，以當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管有之 60,000 平方公尺土地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興建新院辦公廳舍，以換得本署興建用地 1,986 平方公尺。至此，本署遷建辦公廳舍所需用地才正式取得。



上圖：本署於民國 88 年提出之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書

下圖：本署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興建辦公廳舍地籍圖

三、遷建計畫執行

(一) 工程預算

經費為新台幣 258,435,000 元，自 90 年度起至 93 年度分四年編列。

(二) 用地與建物規劃面積

1. 用地面積：1,986 平方公尺。
2. 物規劃面積：地上七層、地下二層，總樓地板面積 8,751 平方公尺。

(三) 工程發包

1. 91 年 12 月 17 日建築及植栽工程辦理發包，由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14,083,090 元得標。
2. 92 年 5 月 8 日水電工程辦理發包，由實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30,331,200 元得標。
3. 92 年 5 月 13 日空調工程辦理發包，由川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4,604,000 元得標。

(四) 辦公廳舍規劃興建原則

87 年 11 月 13 日司法院、法務部第 116 次業務會談結果，對於本署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之規劃方案，決議如下：

1. 院、檢辦公大樓由雙方統一規劃，正面須面對縣 204 號道路，院方於東側、檢方位於西側，共同發包，各自簽約、領照、興建、監造及付款，內部須變更設計時，各自辦理，外部須變更設計時，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辦理。
2. 大樓採連棟建築，高度相等，由土地分割線按各自需求向兩側延伸，大樓外觀之用料、色澤須求一致，各開大門一處，設立方式須求對稱，各樓層以共同壁垂直劃分，內部設門相通。

(五) 遭遇困難與克服情形

1. 遷建計畫未即奉行政院核定

本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依照 87 年 11 月 13 日司法院、法務部第 116 次業務會談決議，院部雙方同意編列預算推動執行，本署將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層轉法務部、行政院，卻因 88 年 9 月 21 日發生九二一地震，行政院當時全力投入賑災，本計畫案猝遭擱置，遲未奉核定。然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於 88 年下半年

即編列概算完成立法程序，預算執行壓力沉重，且無多餘預算暫代本署墊支第一期工程款項 160 萬元。預算法第 25 條亦有「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投資之行為」之規定，工程款支用應循預算程序辦理，另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該年度並未編列營建工程科目預算，故無法撥款支應本署第一期工程款。

因上述種種因素，司法院秘書處遂於司法院、法務部第 120 次業務會談提案修正前揭院部第 116 次業務會談決議，建議「院檢辦公大樓由雙方各自規畫、興建」，並刪除院檢大樓「連棟建築、高度相等…」之決議。如依其提案，則院檢遷建工程未能共同發包、興建，將來院檢辦公大樓之外觀難求整齊劃一，必有礙觀瞻。而院檢大樓未合辦興建，本署原先規劃之需求面積，也受容積率新法管制之限而減少。

司法院、法務部 89 年 4 月 27 日第 120 次業務會談結果，決議法務部應限期於 89 年 5 月 31 日前解決本署遷建工程規劃經費給付事宜，如無法履行該事宜，則院部第 116 次業務會談決議之「共同發包」修正為「各自發包」。



圖左：舊辦公廳舍(馮公市中華路)整建石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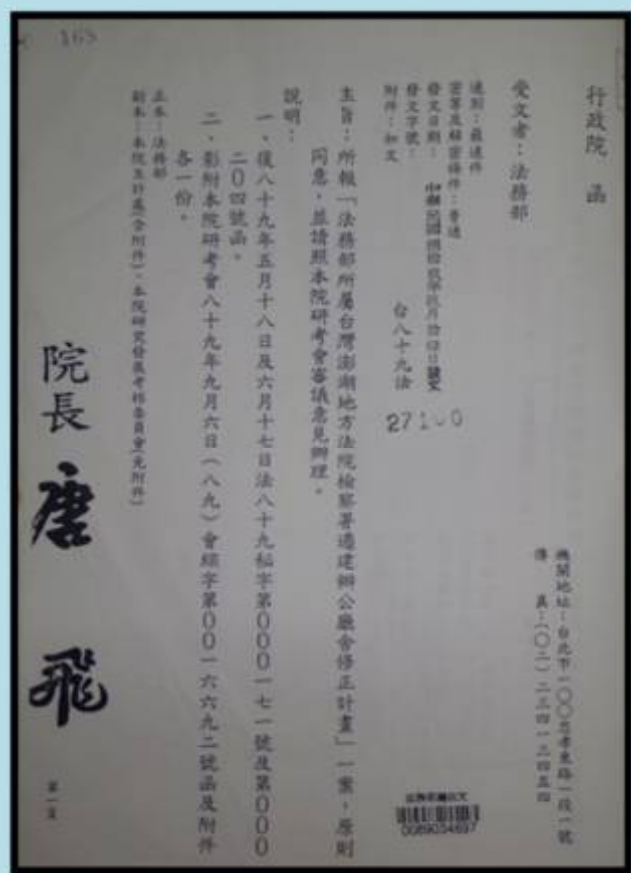


圖右：87 年謝檢察長榮盛核示大樓興建案依嘉義院檢規劃原則辦理

惟本署遷建計畫仍未於上開期限奉行政院核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爰依院部第 120 次業務會談決議採「各自發包」方式辦理，並經司

法院函准備查。院部第 122 次業務會談，司法院秘書處並提案院檢大樓興建不採共同壁方式建築，興建工程以院檢各自發包、簽約、領照、獨立興建、監造及付款方式辦理，法務部於會談中堅持院部第 116 次業務會談決議不予修正之立場，以求院檢大樓外觀整齊劃一。

歷經數次司法院、法務部業務會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本署折衝協商後，行政院終在 89 年 9 月 14 日以台 89 法字第 27100 號函核定本署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在 89 年 10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議達成上述各項遷建之共識。



圖：民國 89 年行政院核定本署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函

2. 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協調

本署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雖依司法院、法務部各次業務會談決議統一規劃設計興建，但就上級機關提出之改進意見，諸如「容積率」、「建築物位置後移」、「地下室通道共用」、「車輛出入口」、「前庭院相通」、「檢察官蒞庭動線」等項，仍與該院召開多次協調會議溝通而無法達到共識，以致於興建工程計畫之進行受有拖延。本署則依行政流程陳報上級機關，經法務部指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

先後多次召開協調會傾力協調，最終在 90 年 10 月 25 日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遷建協調會議，就上開事項消弭歧見，獲得一致共識，才進入細部規劃設計、申請建照執照及發包作業程序。

(六) 完工、驗收、啟用

1. 建築及植栽工程於 95 年 3 月 15 日完工，96 年 3 月 20 日驗收完成。
2. 水電工程於 95 年 10 月 7 日完工，96 年 5 月 14 日驗收完成。
3. 空調工程於 95 年 10 月 9 日完工，96 年 5 月 14 日驗收完成。

上開各項工程於 95 年間陸續完工，並辦理驗收、缺失改善等事宜，於 96 年 5 月 7 日落成啟用。



上圖左：第 25 任洪檢察長威華率領科室主管現場監工（基地開挖）與參與施工會議

上圖右：第 26 任施檢察長良波率領科室主管現場監工（基地灌漿板模）與參與施工會議

下圖：92 年 3 月 24 日，本署洪檢察長威華與地方法院洪院長兆隆聯合主持動土典禮。



圖：舊辦公大樓搬遷過程及新大樓大廳裝置藝術



上圖：落成典禮時，本署朱檢察長家崎致詞

中圖：民國 96 年第 28 任朱檢察長家崎於本署辦公大樓落成啟用典禮致詞

下圖：法務部施部長茂林、陳檢察總長聰明、高檢署顏檢察長大和、高雄高分檢陳檢察長守煌、林檢察長朝松、謝檢察長榮盛及洪檢察長光煊等共同為本署落成啟用剪綵(由右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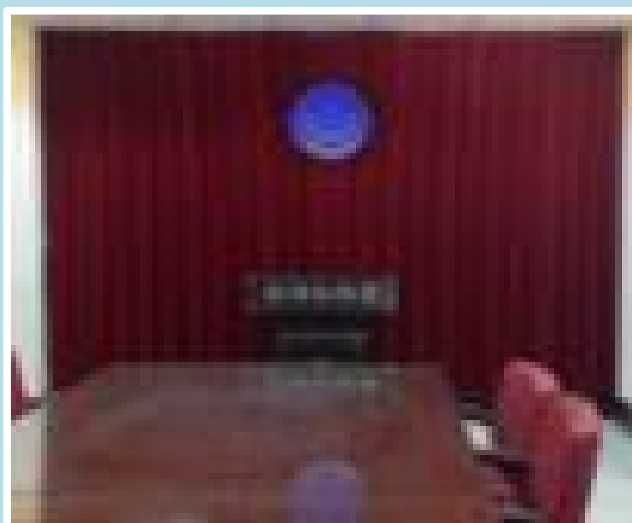
圖：落成啟用典禮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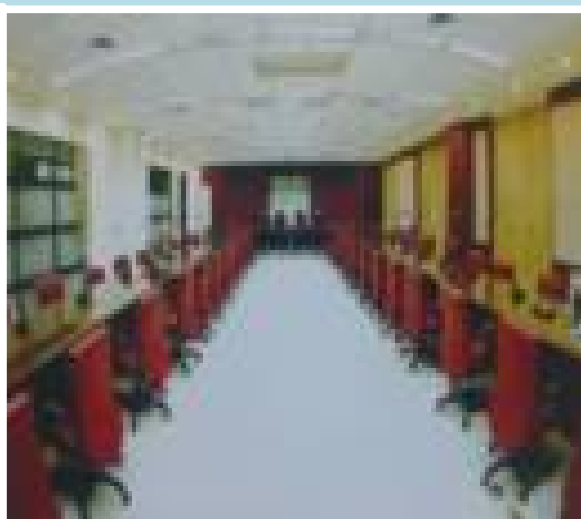
圖：當事人休息閱覽區



圖：新辦公廳舍之為民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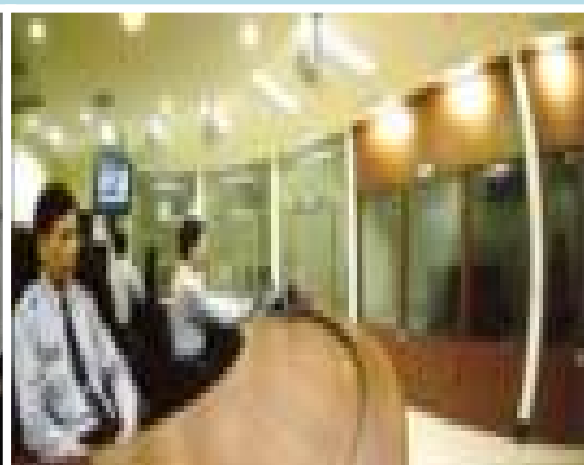
圖左：發言人室-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偵辦之社會矚目或重大案件用



圖右：大型會議室-本署對內或對外召開各項定期或專案會議



圖：新舊辦公廳舍對照圖-偵查庭



圖：新舊辦公廳舍對照圖-法警室與羈押室結合監控設備



圖：新舊辦公廳舍對照圖-當事人休息區

叁、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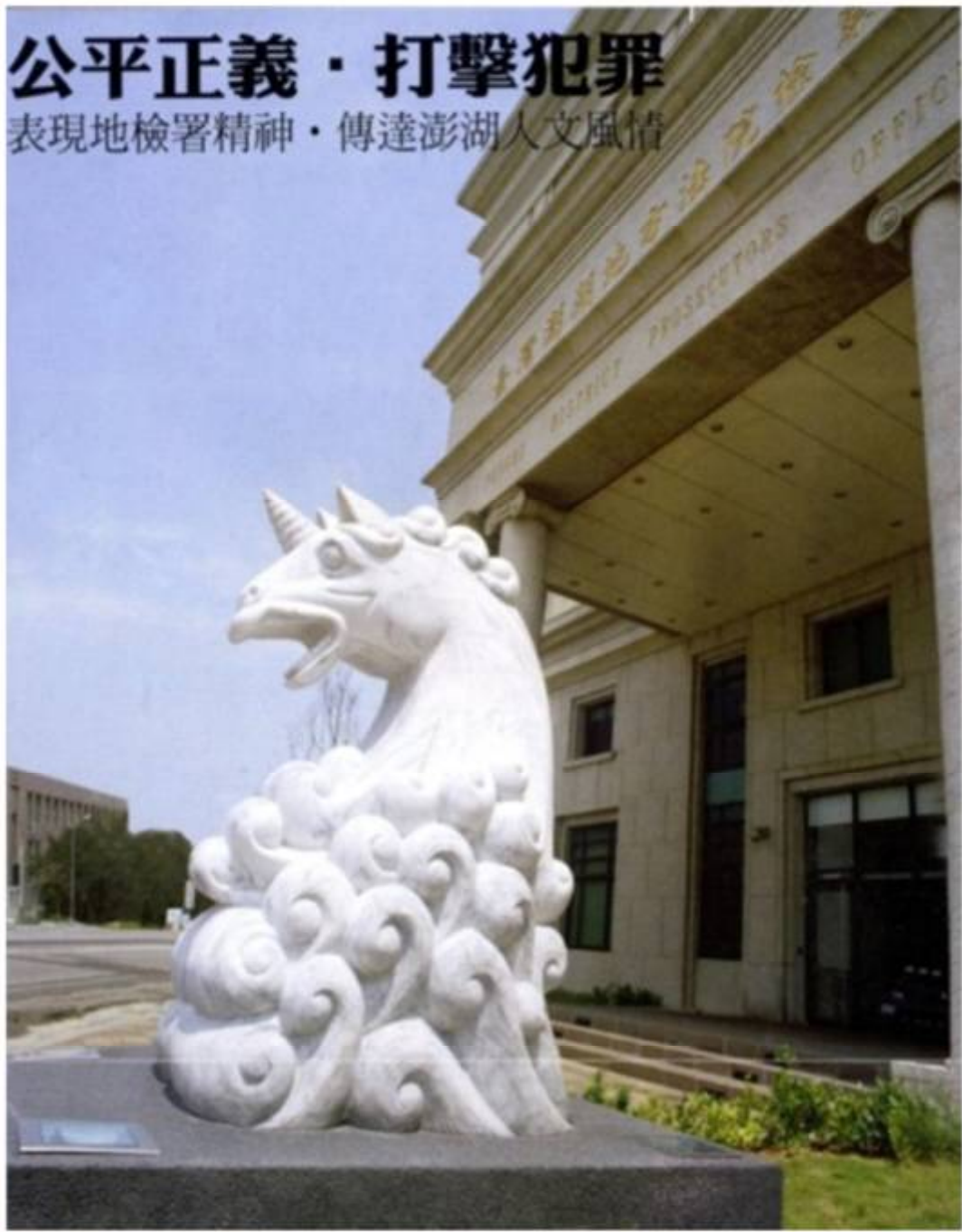
本署辦公新廈自籌備計畫、動工、完工、驗收、啟用，耗時近 10 年，署內歷任檢察長及遷建委員會無不以臨深履薄之敬業態度共同努力，一則在承包商、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設計之建築師事務所間橫向聯繫，定期開會提出需求、要求、意見；一則督辦、掌握施作工程進度，定期向上級機關陳報且接受各項查核，其間所費勞力、精神難以計數。謝檢察長榮盛、林檢察長朝松、張檢察長斗輝、洪檢察長培根（代理檢察長）任內致力於規劃遷建，洪檢察長威華任內完成發包，督促承包商開工、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協調各項興建意見、建立共識，並就所需用地申請國有土地撥用，施檢察長良波、洪檢察長光煊則全力緊控工程進度，並於洪檢察長任內完工。朱檢察長家崎則用心規劃搬遷、落成啟用事宜。鄭書記官長正平、蔡總務科長國雄及全體遷建委員，共同協力促請廠商保持工程施工進度、品質、監督施工安全。良諺以「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本署同仁能有此優良辦公環境，行使法律所賦予之職權，保障人民權利，皆賴前人戮力奉獻。藉此刊行署誌之際，略述梗概，以紀其功。



圖：本署大廳之公共藝術作品

公平正義・打擊犯罪

表現地檢署精神・傳達澎湖人文風情



圖：本署辦公大樓門口之公共藝術作品

獨角獸又稱為「解鴈」，法學界又稱它為「法獸」。倉頡造字時把法字寫作「鴈」左邊是水，意思是如水般平正，象徵法律的公正；右邊是「鴈」和「去」，表示法獸秉持公正、能辨是非明曲直，敢於伸張正義，去除邪惡陰謀，故它是法的象徵。凡看到人們相互毆鬥，於其中的「不直」者，即無理或不正當行為的人，即衝上去抵撞他；凡聽到人們議論、肆意誣陷他人、搬弄是非、以假亂真者，它同樣用角抵觸，以示懲戒。被認為是最公正無私的神獸，體現它的剛正不阿，故法律的產生也與解鴈的存在連為一體了。